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茲切結同意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本人同意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
 - (三) 冒名頂替。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七) 持非本國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境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 (九)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加科、加階段)，於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檢附簡章所列證明文件，並以具結方式暫准報名者，如未能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資格者，於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檢附簡章所列證明文件，並以具結方式暫准報名者，如未能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複試報名資格。
- 四、本人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於初試後辦理複試資格審查時，經檢視上傳之報名資料或證件不齊全致無法完成審查；複試資格審查結果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均無異議同意視同「未具參加複試資格」，且所繳初試報名費不予退費。
- 五、經甄選錄取者，無法於貴校規定之期限內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正本 1 份或患有法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六、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或因特殊原因經貴校同意補繳之期限內繳交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報考人簽名)

身分證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